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63號

原告 黃綉惠
被告 呂承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上旬不詳時間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一頁孤舟」、「嘉甄」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至10萬元。謀議既定後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0月3日晚間6時49分許，以LINE暱稱「曾嘉欣」、「泉元國際營業員」向伊佯稱：可透過「泉元國際」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11月29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伊桃園市桃園區住處1樓，由被告出示偽造之「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取信於伊，伊依指示交付現金22萬元與被告後，再由被告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據單與伊收執而行使之，被告復依「一頁孤舟」指示前往指定地點，將上開贓款交付與不詳詐

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致伊受有22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共同詐欺取財行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308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，有刑事判決、現金收據單、員工證、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至1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已堪認定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參與該不詳詐欺集團，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原告受有2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2萬元，應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（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